正本 ORIGINAL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

公司地址：334 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 140-1 號
聯 絡 人：陳世凱
電子信箱：kai.chen@atl-lab.com.tw
聯絡電話：(03)2710188 分機：556
傳真電話：(03)2710190

受文者：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05)晶復驗 LP 字第 033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公司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依電信法第 5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 7 條規定，經本公司審驗合格，予以核發，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貴公司 105 年 12 月 15 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

二、依旨揭規定，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三、申請人名稱：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任冠生、性別：男、統一身份證編號：D12002****、住居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三路）、營業所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三路 3 號。

四、本案予以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1 份(器材名稱:AC1200 Wave 2 雙頻 USB 無線網路卡，廠牌：EDIMAX，型號：EW-7822ULC，工作頻率： 2412 MHz ~ 2462 MHz；5150 MHz ~ 5250 MHz； 5725 MHz ~ 5850 MHz，型式認證標籤號碼：CCAK16LP2600T6，審定日期: 105 年 12 月 21 日)，如附件 1。

五、依旨揭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經取得型式認證證明、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或依前條規定經同意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六、依旨揭辦法第 17 條規定，經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射頻性能時，應重新

申請審驗。

七、 依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於旨揭器材使用說明書內加印同辦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之規定內容（如附件 2）。

八、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 1 份，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任冠生
副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裝

訂

線

董事長 張玉斌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